# 民事異議之訴狀（第三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被告與○○○間因債務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○○○乙台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因營業需要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○○公司購買○○○乙台，價款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已全數付清，此有○○公司出立收款收據及○○廠保證卡日期載明○○年○月○日字樣為證。該○○機於購買同時交由原告取回使用，至同年○月○日，因發生故障，交由○○行負責人○○○前來載去修理，有收據可資證明。今被告與○○○間因債務事件，被告請求假扣押○○○財產，將原告所有○○○乙台誤為○○○所有而實施查封。原告於獲悉後，業經提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，未料被告竟故意否認。為此檢同……等證物，請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收據兩件及保證卡乙件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